

##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(含内部控制审计)，聘期为一年。年度审计费用(含内部控制审计)为 138 万元。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就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32 人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47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

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 人

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199,035.34 万元

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73,240.61 万元

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73,425.81 万元

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9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2.97 亿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：266.73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、诚信记录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毛英莉，199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9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4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刘荣萍，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9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李海成，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#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3、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相关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，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 & 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3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，聘期为一年。年度审计费用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为 138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以上两个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#### （1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，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我们同意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还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2）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业务水平较高，能够满足

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